

泾县自来水公司水费收取价目表

用水类别		基本水价	水资源	污水费	垃圾处理费	到户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分档水量) 生活用水1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 240	1.12元	0.08元	0.85元	0.20元	2.25元
	第二阶梯 240 < 年用水量 ≤ 360	1.72元	0.08元	0.85元	0.20元	2.85元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 > 360	2.32元	0.08元	0.85元	0.20元	3.45元
非阶梯居民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3	1.32元	0.08元	0.85元	0.20元	2.45元
非阶梯居民生活用水	绿化用水1	1.32元	0.08元	0.85元	0.00元	2.25元
非阶梯居民生活用水	消防用水1	1.32元	0.08元	0.85元	0.00元	2.25元
行政事业用水	办公用水1	1.72元	0.08元	1.20元	0.60元	3.60元
工业用水	工业用水1	1.72元	0.08元	1.20元	0.30元 (暂不收)	3.00元
经营服务用水	经营用水1	1.72元	0.08元	1.20元	0.80元	3.80元
经营服务用水 (餐饮)	经营用水1	1.72元	0.08元	1.20元	0.60元	3.60元
经营服务用水 (集贸市场)	经营用水1	1.72元	0.08元	1.20元	1.50元	4.50元
特种用水	特种用水	3.42元	0.08元	1.20元	0.20元	4.90元
收费依据		泾价综 (2016) 130号	泾价综 (2016) 130号	泾价综 (2016) 122号	泾政办秘 (2022) 38号	

注：低保用户每月按规定减免5吨水费、污水费，免收垃圾处理费。下岗再就业人员持《再就业优惠证》减半征收经营场所垃圾处理

泾县天然气收取价目表

类别	标准	收费依据
天然气销售（居民户）	分档气价： 3.15元/立方米（年用气量480立方米及以下）； 3.47元/立方米（年用气量480-720立方米）； 3.78元/立方米（年用气量超过720立方米）。	《关于泾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号）
天然气销售（非居民）	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按月在县发改委网站公布	关于印发《宣城市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204号）

# 安徽省居民农业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量2160千瓦时及以下	0.5653	0.5503	
	年用电量2161-4200千瓦时	0.6153	0.6003	
	年用电量4201千瓦时及以上	0.8653	0.8503	
	合表用户	0.5853	0.5703	
农业生产用电		0.5558	0.5408	0.5258

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脱贫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64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续扶持资金0.623分钱。

2.农业排灌用电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2分钱/千瓦时，脱贫县农业排灌用电在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20.42分钱/千瓦时。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7-9、12月高峰	其他月份高峰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2+4) \times (1+81.3\%) +3+5+6$	$8= (2+4) \times (1+71\%) +3+5+6$	9=1	$10= (2+4) \times (1-58.8\%) +3+5+6$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912	0.43638	0.0181	0.1814	0.0264	0.02887	1.1934	1.1298	0.6912	0.3279		
		1-10千伏	0.6712			0.1614	0.0264	0.02887	1.1571	1.0956	0.6712	0.3197		
		35千伏	0.6512			0.1414	0.0264	0.02887	1.1209	1.0614	0.6512	0.3114		
	两部制	1-10千伏	0.6526			0.1428	0.0264	0.02887	1.1234	1.0638	0.6526	0.3120	48.0	30.0
		35千伏	0.6273			0.1175	0.0264	0.02887	1.0776	1.0205	0.6273	0.3016	45.6	28.5
		110千伏	0.6022			0.0924	0.0264	0.02887	1.0320	0.9776	0.6022	0.2912	44.0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71			0.0673	0.0264	0.02887	0.9865	0.9347	0.5771	0.2809	40.8	25.5

### 注

-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64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3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 分时电价浮动比例：1、7-9、12月高峰上浮81.3%，其他月份高峰上浮71%，低谷下浮58.8%。时段划分：每年7、8月份，每日高峰时段16:00-24:00；平段9:00-16:00；低谷时段0:00-9:00。其他月份，每日高峰时段9:00-12:00，17:00-22:00；平时段8:00-9:00，12:00-17:00，22: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8:00。
-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其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按月测算。
-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其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按发电侧实际上网电价结算；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按每月公示的代理购电价格预结算，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清算。
- 上表价格不含季节性尖峰电价。
-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 本月应急跨省购电预计损益标准每千瓦时0.0110元，根据工商业用电量和应急购电实际情况，每7天滚动修正一次并进行公示，本月结束后公示应急跨省购电损益最终结算标准，请广大用户周知并合理安排用电。